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23



2019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2019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信保基金三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信保基金三期实际募集规模认购15%有限合伙份额，且认购份额不超过7.5亿元，并授权经营层具体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二、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认购珠海嘉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认购以珠海嘉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主体的“赋能产业链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份额不超过5000万元，并授权经营层具体执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1。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三、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再延长12个月至2020年5月5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发

行公司债券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四、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三至四项议案与《关于向中国航空技术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关于向中国航空技术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 16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6）。

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26）。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同意《关于认购珠海嘉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公司将认购珠海嘉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投资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相关公司股权，交易定价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朱征夫、李非、戴德明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